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世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世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黎世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偵字第1778號卷第93頁），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載送貨物，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進行移動施工之車輛，致駕駛施工交維車之告訴人受有臉部、頭部、小腿、肩頸等部位挫傷、外傷等傷害，行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情狀，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佑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66號

被　　告　黎世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世杰於民國114年4月26日下午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桃園市○○區○○路○○00號快速道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永昌路與南興路2段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適同向前方由邱龍潭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該處路邊執行移動式施工警示，及邱龍潭前方由曾金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在該處路邊進行施工作業，遭黎世杰駕駛之車輛撞擊（曾金德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致邱龍潭因而受有雙小腿挫擦傷、右眉及下唇淺裂傷、頭部外傷、肩頸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邱龍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黎世杰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邱龍潭、證人曾金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6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送貨單、現場及傷勢、車損照片28張。

二、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被告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被告自有過失，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郁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